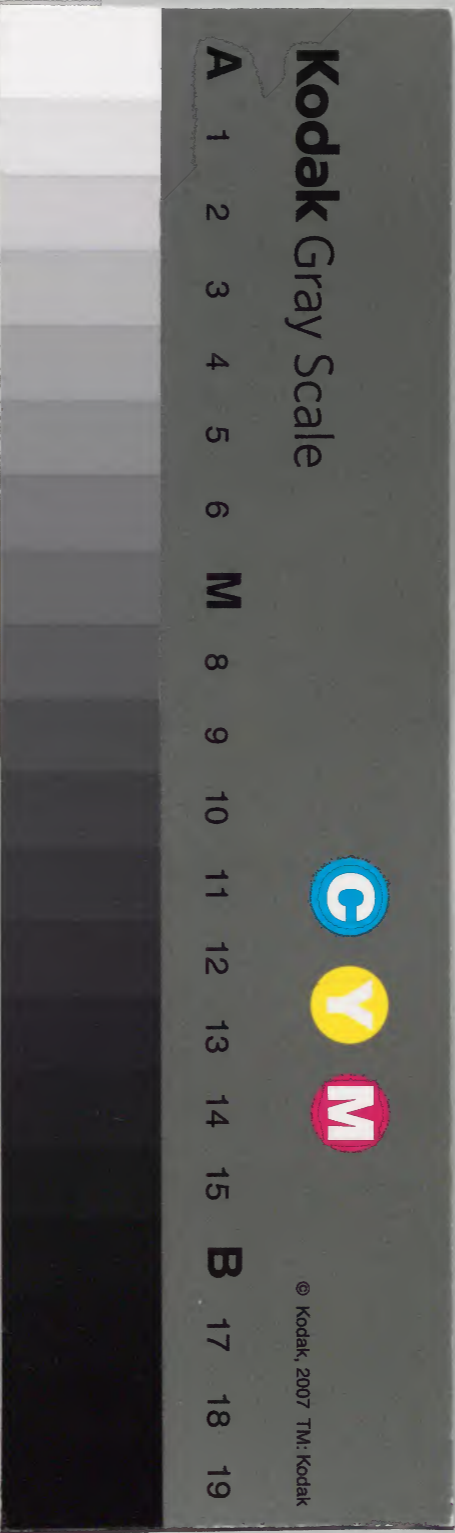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二十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20)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

淺草文庫

月令第六之一

正義陸氏德明曰。此本呂氏春秋。後人刪合爲此記。

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

月令者。以紀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

月紀之首章。禮家好事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

合周法。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今案呂氏春秋與此

文同。是一證也。又周無大尉。秦官有之。而此月令云

乃命大尉。秦以建亥為歲首。此於戌月云來歲受朔日。又周郊天迎氣。用大裘。乘玉輅。建大常。而此服飾車旗。並依時色。此皆不合周法之證也。或謂不韋死十五年。秦并天下。然後以十月為歲首。不韋焉得以十月為正。又周書先有月令。何得云不韋造。又秦并天下立郡。何得云諸侯。又秦好兵毒害。何能布德施惠。而鄭必謂不韋作者。不韋集諸儒為一代大典。亦采擇舊章成之。但秦自不能行耳。秦自文公獲黑龍

以為水瑞。焉知不早以十月為歲首乎。柳氏宗元

曰。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漢儒措諸經。以為大法。然而政令有必俟時而行者。若孟春脩封疆。端徑術。季春利隄防。達溝瀆。備蠶器。合牛馬。孟夏勸農。仲夏班馬。政。聚百藥。季夏行水殺草。孟秋納材葦。案聚百藥在孟夏。此曰仲夏。納材葦在季夏。此曰孟秋。並悞。或柳所見本有不同與。仲秋勸種麥。季秋休百工。孟冬築城郭。脩囷倉。仲冬伐木。季冬講武出種計。耕等事。必俟時而行。所以敬授人時也。其餘郊廟百

祀亦古之遺典。不可以廢。若布德和令。聘士禮賢。行爵出祿。選士厲兵。任有功。誅暴慢。易關市。來商旅。正貴戚。近習。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皆不必俟時而行者也。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舍孟春即可乎。作淫巧。蕩上心。舍季春即可乎。張子曰。月令大率秦法。然采三代之文而爲之。不無古意。又曰。月令儘有美意。未易可破。柳子厚論亦未安。若春行賞。秋行刑。止舉大綱如此。如云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豈曰

冬日不得飲水。夏日不得飲湯也。陳氏祥道曰。天
人之道雖殊。而象類之理則一。聖人將有行。將有爲也。仰觀日月星辰。霜露之變。俯察蟲魚草木鳥獸之化。不先時而起。不後時而縮。以之授民事而無不順。因物性而無不適。馬氏晞孟曰。歷象日月星辰。以授民時。自堯以來。未之有改也。舜齊七政。周用五紀。其究一也。蓋日月星辰之往來不窮。進退相代。終始相循。天以是命萬物。而人奉之以爲令。亦因是也。夏

之政典。先時與不及時。其罪至於殺。蓋欲百官萬民謹其令而順承之也。月令之書。亦後儒祖先王之餘。而傳會成之。黃氏震曰。中雖多雜秦制。然以脩人事。以授民時。庶幾唐虞欽若之遺意。故君子有取焉。至其以五行配五帝。則本鄒衍五運之說而推衍之。天子南面有常位。而月異其處。五輅各有用。而時拘其色。以至五穀六畜日用飲食之常。亦隨時而變。不太拘哉。且五氣運而四時行。天地閒無乎不在。苟拘

於一。則緘機不運。何名造化。大抵秦漢諸書。多以先王遺說爲本。而雜以後世煩碎爲博。亦不特月令一書然也。若其文辭與呂氏春秋異者。則大約本文多是。而月令傳寫爲訛。閒亦有是者。當參考以定之。

案帝王因時布政之大畧。昉於唐堯之命羲和。故曰。月者天之運。令者君之政。王者之政。其道莫大於因天。嗣後夏有小正。商有王居明堂禮。周有時訓。有月令。至秦而有呂氏春秋。漢有淮南時則訓。唐亦有唐

月令。遞相祖述而損益更變之。今惟王居明堂禮不存。而諸書具在。取以相質。則小正時訓文字與此迥異。而呂氏春秋與此大同。則此取之呂氏春秋。無可疑者。淮南時訓則取此而稍變之。唐月令則取此。而并參以鄭說。更其前後。今取呂氏本文及四書。互相參考。以通其說云。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

參所林反。或讀驂。又日在

營室淮南子作招搖指寅昏參中夏小正作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孟長也。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

因其會而分之。以為大數焉。觀斗所建。命其四時。孔疏。北斗

循天而轉。行建一月一辰。辰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

十二。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

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此云孟春者。

日月會於娵訾。孔疏。娵訾亥次之。而斗建寅之辰也。凡

記昏明中星者。為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

事。高氏誘曰。營室北方宿。衛之分野。孔氏穎達曰。

春。蠢也。物蠢生也。秦以十月為歲首。不用秦正而用夏

時者。以夏數得天。故用之也。周禮田獵祭祀亦用夏正。夏正正月建寅寅引也。律歷志引達於寅。三統歷立春。日在危十六度。昏畢十度中。正月中。日在室十四度。昏井二度中。元嘉歷立春。日在危三度。昏昴九度中。正月。中。日在室一度。昏觜觶一度中。月令昏明中星不與歷正同。但一月之內有中者。卽得載之。其二十八宿體有廣狹。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明者早見。晚沒。暗者晚見。早沒。此但舉大畧耳。餘月可知。書緯考靈曜云。主春者鳥

星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心星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星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星昏中。入山可以斬伐。具器械。王者南面而坐。視四星之中。而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力役。敬民事也。陳氏祥道曰。不特如孔氏引書緯所言。龍見而雩。火流而授衣。天根見而成梁。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凡所以奉天順人。莫不視乎此。方氏慤曰。日在營室。日月會於營室之辰也。會在營室。則知月之建寅中。謂中於南方。先昏而後旦。順陰陽之義。

也。案書言分至之所中。此言昏旦之所中。彼以時為主。此以月為主。故詳畧不同。

通論

方氏慤曰。日與月會。而此獨稱日者。陽以成歲為

事而陰特從之。故以日為主。與書言出日納日而不及月同意。二十八宿分布於四方。晝夜運而歲一周焉。每月之內。或見乎昏而中。或見乎旦而中。昏參中。旦尾中。則知此月之為孟春。而餘月可知已。自角至箕。東方七宿。其形象龍。謂之蒼龍。角二星。龍角也。亢。喉也。總攝奏事聽訟。有出納之象。氏。邸也。人所托宿。為王者之後宮。

房為東方之中星。而日乘焉。於時為闢戶之卯。心。火星。心藏屬火。尾為後宮之場。箕有簸揚之形。自斗至壁。北方七宿。其形象龜蛇。謂之玄武。斗主挹注。牛主犧牲。女主嫁娶。虛主邑居。危為屋蓋。其形高危。室為營宮室之候。壁主圖書之府。自奎至參。西方七宿。其形象虎。謂之白虎。奎主溝瀆。婁為聚眾。胃為五穀之府。昂為西方之中星。而日乘焉。於時為闔戶之酉。畢主弋獵。觜主收斂。參以三相參。又主殺伐。故謂之參伐。自井至軫。南方七

宿。其形象鳥。謂之朱鳥。井主水衡。鬼爲積尸。柳主草木。星數有七。謂之七星。二十八宿皆星。獨此謂之星者。居南之中。得陽之正故也。張主張施。翼爲羽翼。主遠客。軫主任載。月令不及東方之箕。西方之昴。南方之鬼與張。以非日之所在。又非昏旦之所中故也。弧與建非二十八宿。而仲春昏旦舉之者。弧近井。建近斗。斗井度寬。非是。莫適指也。弧有張弧之形。建有建旗之義。故名之。其閒考之歷法。不無小差。要以記時而已。

案此謂立春後三十日也。營室。北方火宿。二星。上有離宮六星。遶之。其廣十度。此星昏而正中。可以營建宮室。故謂之營室。月建寅而日在亥。寅與亥合也。參。西方水宿。七星。三心二肩二足。其廣十度。乃白虎之身。其前有觜。卽虎之口。古法先觜後參。今法先參後觜。以觜今無度。故轉以參度屬觜。蓋每方七宿。以七政木金土日月火水爲序。則今當云參火觜水。其實不異也。尾。東方火宿。九星。如鈞。乃蒼龍之尾。唐月令。正月之節。日在虛。昏

昴中。曉心中。斗建寅位之初。正月中氣。日在危。昏畢中。曉尾中。斗建寅位之中。通書。立春日在虛二度。雨水日在危九度。今時憲書。立春日在女六度。雨水日在虛九度。古法。娵訾初危十六度。終奎四度。今法。初危初度。終室九度。蓋二十八宿。雖曰經星不動。其實亦動。故動而漸東。大約三百餘年。乃見其東行一度也。

其曰甲乙。

句上淮南子有其位東方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甲。孚甲。乙之言軋也。日之行東從青

道。發生萬物。月爲之佐。

孔疏。緯云。月有九道。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

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并黃道而九也。春時星辰。西遊。黃道近西。日體不移。依舊而行。當青道上。月亦從青道上。陰 位於陽故也。時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因以爲日

名焉。

孔疏。孚甲在前。抽軋在後。而相去不遠。早生者即孟春孚甲而抽軋。晚生者即季春孚甲而抽軋。因

其抽軋以爲日功之名。

乙不爲月名者。君統臣功也。

孔疏。月既佐日。同有甲乙

之功。獨以甲乙爲日名。不以乙爲月名。日統月之功。猶君統臣之功。

孔氏穎達曰。律歷

志云。出甲於甲。奮軋於乙。陳氏祥道曰。甲數九。乙數

八。同於爲木爲仁。彭氏廉夫曰。十日名十幹。又名十

干謂十日出乎天。若木之有幹。支應十二月。若本之有支也。張氏慮曰。天有十日以應五行。播於四時。故十日各有所屬。甲乙屬春。以春盛德在木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日以辰為子。辰以日為母。母為幹。子

為支。幹為陽。故二五而十。支為陰。故二六而十二。古人事在仁義。則以甲庚斷之。若易所稱先甲後甲。先庚後庚是也。日在甲庚。則以其物象之。若春秋傳稱神降之日。亦其物之類是也。月令言日不言辰。以辰統於日。故

也。馬氏晞孟曰。甲丙戊庚壬。陽也。乙丁己辛癸。陰也。一陰一陽。每相為用。十日分麗於五行。用事者。王此。王則彼竭矣。故曰五行之動。迭相竭也。

案

十干出於河圖。動而圓。故戊己土居中象五十也。十

二支出於洛書。靜而方。故丑辰未戌土居隅。象二四六八也。十干。陽日剛。陰日柔。凡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

其帝大皞。其神句芒。

大音泰。皞。昊通。句音鉤。芒音忙。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蒼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

德立功者也。大皞，宓戲氏。句芒，少皞氏之子。曰重，爲木官。孔氏穎達曰：元氣廣大謂之皞，東方生養，元氣盛大，西方收斂，元氣便小，故東方之帝謂之大皞，西方之帝謂之少皞。伏羲德能同天，故亦稱大皞。初出於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而主春。木初生時，句屈而有芒角。左傳：少皞氏有四叔，重爲句芒。楚語：重爲南正，司天。重人號。雖子孫皆號曰重，故楚世家言高辛誅重，非此重。猶羿爲堯時射官。夏后相時猶有羿也。服虔云：少皞以上。

天子之號以德，百官之號以徵。顓頊以來，天子之號以地，百官之號以事。然顓頊、堯、舜兼有德號。大皞立德，句芒立功，故春祀之。大皞、句芒相去懸遠，以皆有生木之功，故取以相配焉。句芒爲臣，大皞亦神。言帝言神，互相通也。王氏曰：其帝，卽易帝出乎震之帝。盧氏翰曰：皞者，大起萬物擾也。句者，物之始生。芒之言萌也。陳氏祥道曰：五帝以德，五神以功。德則究其所乘之勢而本之，功則推其所職之重而歸之也。馬氏晞孟曰：天

地以五行成萬物。必有以尸之。則生而有功德於民者。沒而祀之。以主時事。不亦宜乎。

通論

馬氏端臨曰。五帝之祀。見於周禮。五帝之義。見於家語。程子謂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如此則曰帝可矣。何必列於五。且於祀上帝之外。別立祀五帝之禮乎。蓋五帝爲五行之主。而在天。猶五岳爲五行之鎮。而在地。五帝不出天之外。而謂五帝卽天不可。五岳不出地之外。而謂五岳卽地不可。

案天有五行。則有五行之帝。亦有五行之神。帝者氣之

主宰。神者氣之流行。大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在天五行之帝。伏羲神農軒轅金天高陽。則人帝之配食於此者。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在天五行之神。重黎句龍該脩熙。則人官之配食於此者。古稱大皞乘震執規而司春。炎帝乘離執衡而司夏。黃帝乘坤執繩而司下土。少皞乘兌執矩而司秋。顓頊乘坎執權而司冬。豈伏羲五人帝之謂哉。自康成過信緯書。曰木德之帝名靈威。

仰。火德之帝名赤熛怒。土德之帝名含樞紐。金德之帝名白招拒。水德之帝名汁光紀。於是不得不以大皞炎黃專屬之人帝。王子雍起而力矯之。遂謂止有五人帝。並無五天帝。又矯枉而過其正矣。孔氏東方元氣盛大。謂之犬皞。木生句屈芒角。謂之句芒。其義甚明。而於鄭不駁。疏家之體。有申說無駁論也。

其蟲鱗。

正義戴氏德曰。鱗蟲三百六十。龍為之長。鄭氏康成

曰。鱗。龍蛇之屬。象物孚甲將解也。高氏誘曰。東方少陽。物去太陰。甲散為鱗。魚屬也。盧氏翰曰。東方蒼龍七宿。木屬。其類為鱗。故春則其蟲鱗。朱氏申曰。春則左而仁。鱗蟲屬焉。吳氏澄曰。東方角亢氏房心尾箕七宿。有龍之象。故凡動物之有鱗者屬木。

案鱗蟲能潛能躍。陰中陽也。

其音角。律中大蔟。

大音泰。中去聲。後放此蔟七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音。謂樂器之聲。三分羽益一生角。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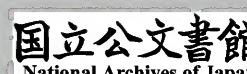
數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民象也。春氣和則角聲調。樂記曰。角亂則憂。其民怨。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律候氣之管。以銅為之。中猶應也。孟春氣至。則大蕤之律應。謂吹灰也。孔疏。律歷志云。黃帝使伶倫取嶰谷之竹。斷兩節閒吹之。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雄為六律。雌為六呂。凡律空圍九分。孔疏。律之長短有差。其圍皆以九分為限。周語曰。大蕤所以金奏。贊陽出滯。蔡氏邕曰。大蕤。鍾名。正月之律。清濁與大蕤鍾聲相應。高氏誘曰。角。木也。位在東方。大蕤。太陰

氣衰。少陽氣發。萬物動生。蕤地而出。竹管與大蕤音和。韋氏昭曰。正月大蕤。乾九二也。管長八寸。陽氣大蕤達於上。孔氏穎達曰。角。觸也。觸地而出。戴芒角也。角。木聲。木之聲。清於土。金濁於水。火。角之數。少於宮商。多於徵羽。尊者濁。卑者清。角為民。則卑於君臣。尊於事物也。計大蕤之管數倍而更半。鑄為大蕤之鍾。陽管為律。律。法也。言陽氣與陰為法。又律。述也。述氣之管也。陰管為呂。呂。助也。言助宣陽氣。又呂。拒也。言與陽相承更迭。

而至。又陰律稱同。言與陽同。亦稱閒。言與陽相閒。總而言之。陰陽皆稱律也。孟康云。林鍾長六寸。圍六分。圍之大小逐管長短。此與鄭異。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朱子曰。管子云。凡聽角。如錐登木。以鳴。音疾以清。以鳴下六字疑衍。太史公云。角動肝。而和正仁。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又曰。十二律之名。必有深指。然國語漢志所言如此。支離附合。恐非本真。今姑存之。不足深究。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始之以黃鍾。順而敘之。以生之序進之也。陰聲始之以大呂。逆而序之。以成之序退之也。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合而言之。皆以述氣。故統謂之十二律焉。傳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聲非十二律不能發。律非五聲不能節。五聲非變不能盡。故一律之中。莫不具五聲。五聲之中。又有二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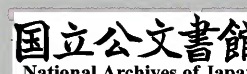
存疑 王氏喬桂曰。大蕤長五寸四分。自大呂益九分也。



向於春。陽日隆也。

案蔡謂律以竹。鄭謂律以銅。則蔡得之。蓋嶰谷之竹。出於天地之自然。而截竹不可以久。故範之以銅。是竹先而銅後也。蔡謂律出於鍾。鄭謂鍾出於律。則鄭得之。蓋有十二律。然後鑄十二鍾。每奏一律之樂。則先擊此律之鍾。故曰金以聲之。若先有鍾以爲諸樂器之綱紀。則諸器受法於鍾足矣。又安用此截竹者爲。鄭謂律之空圍皆九分而長短殊。孟謂律之空圍各如其長短。亦鄭

得之。蓋樂之聲陽也。陽之數極於九。故必圍以九。乃由九而九之。以爲黃鍾之長。而三分損益之法有所用。猶樂之舞陰也。陰之數極於八。故必侑用八人。乃由八而八之。以爲舞列之全。而六佾四佾之次有所降。譬之權度。必先有一定者以爲法。而後有無定者以爲宜。未有無一定之經。而但以緯相緯者也。若候氣之說。則終有疑焉。蓋氣之升降必有漸。若如舊說。則黃鍾最長。大呂稍短。大蕤又稍短。短至十月應鍾而極。十一月忽極長。



短有漸而長無漸。不知何以候氣也。竊疑王氏喬桂之說有理。而未敢決。姑列之存疑。又每月所中之律。亦指中氣一日而言。如歷法之舉中星也。其實星度無日不遷移。中聲無日不升降。舉其中。而前後之升降推移。舉可定耳。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

羶式連切。又其數八。下唐月令有其性仁其事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數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

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

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為後。木生

數三。成數八。但言八者。舉其成數也。酸。木之味。羶。木之

臭。凡酸羶者皆屬焉。

孔疏。白虎通云。行欲為天行氣也。水準也。水在黃泉。養物均平。有準

則也。火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木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金禁也。秋時萬物陰氣所禁令也。土吐也。言土居中。總吐萬物也。陽為氣。氣則渾沌為一。且日體無盈虧之異。故其數奇。陰為形。形有彼此之殊。且月有晦朔之別。故其數偶。水體微故一。火著見故二。木有體質故三。金體堅剛故四。土體廣大故五也。木數三。得土數五而成。故八為成數也。

孔氏穎達曰。木所以在東者。東半陰半陽。木作曲直。以陰陽俱有。體質尚柔。故可曲可直也。易

天三生木於東。地八成木於東。但言八。以成數為功也。通於鼻者謂之臭。在於口者謂之味。木實酸。凡草木所生其氣羶也。馬氏晞孟曰。味生於形。臭生於氣。故形成而後有味。氣化而後有臭。春以陽中生木。木之成形有曲直。曲直作酸。故其味酸。物以木化。則其臭羶。方氏慤曰。凡味陰也。羶陽臭也。春為陽中。故其臭羶。

其祀尸祭先脾。

正義鄭氏康成曰。春陽氣出。祀之於尸。內陽也。祀之先

祭脾者。春為陽中。於臟直脾。脾為尊。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於奧。祀尸之禮。南面。設主於尸內之西北向。乃制脾及腎為俎。奠於主北。又設盛於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畧如祭宗廟之儀。孔疏。春陽氣出。尸在內。從外向內。尸又在內。故曰內陽也。牲位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腎最在後。而當冬。從冬稍前。而當春。從腎稍前。而當脾。故春位當脾。從肺稍却。而當心。故中央主心。從心稍却。而當肝。故秋位主肝。故曰於臟直脾也。凡祭五祀下。中雷禮文。此謂殷禮者。若周則總在宮內也。主北面。故奠於主北。當時未有迎尸。皆祝官祭。脾尊

故一祭。腎卑故再祭。筵前設於奧者。其時主已移於筵上。主人出戶迎尸。尸入即筵而坐。但宗廟之祭。尸入始祭籩豆及黍稷醴。此於西已祭。尸入應坐而饌食。不更祭黍稷及肉醴。故曰畧如祭宗廟之儀。案鄭言設席於奧。疏以為廟門之奧者。蓋廟之奧。廟主在焉。必不可設神席。後寢之奧。衣冠藏焉。恐亦非是。古中霤禮於祀竈。言席於門之奧。其諸皆門堂之奧與。

高氏誘曰。蟄伏之類。始動生出。由戶。故祀戶。脾屬土。陳俎豆脾在前。春木勝土。先之。食所勝也。方氏慤曰。戶奇而在內。陽自內出之象也。春生為陽出之時。故祀之。戶者。所祀之神。脾者。所祭之物。脾土藏也。五祀之祭。必有牲焉。特各以其藏為之。先爾。

彭氏廉夫曰。戶者。人所出入。有功於人。則祀之。陳氏祥道曰。周官以司命從天神。而祀以禋燎。以五祀從地祇。而祀以血祭。則司命非門竈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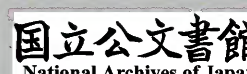
餘論 馬氏晞孟曰。五祀七祀。不言所祭之地。然惟司命秦厲未悉耳。祭法。王及諸侯。言國門國行。大夫士言門行。則有國者祀此二神於國門。大夫以下在家門而已。中霤戶竈。則凡居室皆有之。皆可祀於其所也。隋唐以來祀之太廟。皆本鄭注。然孔疏言殷於廟。周於宮。竊意

於宮為當。蓋太廟以奉祝示。不當雜祭他神於其地。如明中雷。廟亦有之。若司命竈行於廟何與。且泰厲乃古帝王無後者。祀之於廟。非我族類。得毋曰相奪予享乎。

又曰。木在臟為肝。在志為怒。故怒傷肝。火在臟為心。在志為喜。故喜傷心。土在臟為脾。在志為思。故思傷脾。金在臟為肺。在志為憂。故憂傷肺。水在臟為腎。在志為恐。故恐傷腎。皆甚則自傷也。木剋土故怒勝思。金剋木故憂勝怒。火剋金故喜勝憂。水剋火故恐勝喜。土剋水

故思勝恐。此五行自然之理。五行勝者則王。所遇勝者死。先王各於其時。養所遇勝者也。故春祭先脾。為其木勝而養土也。夏祭先肺。為其火勝而養金也。秋祭先肝。為其金勝而養木也。屋五行動而與物交。則彼勝矣。而此養焉。至其靜而辨於物。於道為復。於時為藏。各反其本矣。冬祭先腎。為是故也。土於氣為中而主五行。心於形為中而主五官。中央之祭先心。為是故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祭五祀。謂殷禮也。周則加司命與



厲爲七祀。陸氏佃曰。古周禮說云。黎爲祝融。祀以爲
竈。馬融王肅宗之以爲戶竈中雷門行之祭。以句芒五
官配焉。左傳。句芒五官。生爲貴神。謂之五祀。或曰。句龍
后土爲社矣。更於中雷祭之何也。曰。句龍於國則配社。
於家則配中雷。不以相廢。猶后稷於郊則配天。於社則
配稷也。或曰。鄭謂竈祭於竈。陞。祝融。火官之長。祭於竈
陞。不已陋乎。曰。先祭於其所。以降神也。五官實不在焉。
於奧迎尸。始以祝融等配之。何陋之有。

鄭注謂祭五祀用特牲。孔疏此特牲是特牛。考儀禮
十用特牲。下大夫少牢禮一等。安得謂特牲是特牛乎。
記言郊特牲而社稷大牢。郊之特牲是騂犢。又安得謂
五祀於郊同特牲邪。白虎通云。天子諸侯用牛。大夫用
羊。則當直謂之特牛。不當名曰特牲也。又云。戶以羊。竈
以雞。門以犬。井以豕。中雷以豚。或曰。天子諸侯中雷用
牛。大夫士豚。井皆以魚。考五祀次於社稷。諸侯社稷且
少牢。無五祀。反以牛之理。當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夫

特性則鄭所云。或據大夫禮與。士二祀。門以犬。行以豚。庶士庶人立一祀。則竈以雞。井以魚。亦可也。又案周有七祀。又有五祀。儀禮既夕篇是也。孔謂周加有七祀。而五祀為殷禮。悞也。又案五祀。當以蔡邕劉安門戶竈井中雷為正。蓋戶主出木也。竈火也。中雷土也。門主歛金也。井水也。若行。則祖道之祭耳。司命天神。秦厲人鬼。當為別祀。至五官貴為上公。古者祭各以其等。大夫祭五祀。則不得及上公可知也。且所祭者即所降之神。

神無主不止。故以配者為之主耳。更不得謂門戶竈井之神卑。而配之者。乃上公之尊也。周祭五祀於官。故祭廟時不祭竈。而祭爨。所謂爨者。老婦之祭也。然則五祀當祭於宮矣。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

淮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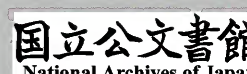
子振下有蘇字。上下有負字。鴻雁來夏小正作鴈。北鄉呂氏春秋及淮南子皆作候。鴈北唐月令作鴻。鴈歸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振動也。夏小正正月啓蟄。魚陟負冰。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此時魚肥美。獺

將食之。先以祭也。鴈自南方來。將北反其居。今月令鴻皆為候。孔疏。今月令。即呂氏春秋。入禮記為古。不入禮記為今。孔氏穎達曰。此

明天氣時候早晚。每月皆記候。惟二分二至再記之者。以二至是陰陽之始終。二分是陰陽之交會也。凡先言者氣候在前。後言者氣候在後。蟄蟲得陽氣。初始振動。二月乃大驚而出。對二月故云始振也。魚當盛寒。伏於水下。逐其溫暖。及正月陽氣既上。故魚遊水上。而近於冰。漢初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劉歆作三統

歷改之。又古歷。穀雨在清明前。今歷案通卦驗。改穀雨在清明後。凡二十四氣。氣十五日有餘。每中分之為四十八箭。三分之為七十二候。馬氏晞孟曰。歷有數。所以正時也。月之氣二十四。歲之候七十二。所以記時物也。先王因其時物以授民時。此民之聽所以不惑而易知也。方氏慤曰。凍結於重陰。東風發散之後能解之。凍解則物之藏於密者起而振。潛於深者躍而上。故蟄始振魚上冰也。朱子曰。唐月令作立春之日東風解



凍。後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上冰。雨水之日獺祭魚。後五日鴻雁歸。後五日草木萌動。後分六候。放此。徐氏師曾曰。五日為候。月有六候。而此篇有止紀五候者。有不足五候者。不知何謂。大統歷取草木萌動足之。

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倉蒼通載如字。陳澧讀戴上衣。

去聲。下衣如字。後並放此。又淮南子有東宮御女鼓琴瑟其兵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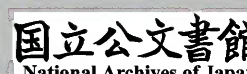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所以順時氣也。青陽左个。大寢東

堂北偏。孔疏。此是明堂北偏。而云大寢者。欲明明堂與太廟大寢制同。於明堂聽朔竟。次還太廟。次還大寢也。言東堂者。知聽朔皆堂。不於五角之室中也。鸞路。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

節。而飾之以青。取其名耳。春言鸞。冬夏言色。互文。馬八尺以上為龍。凡所服玉。謂冠飾。孔疏。冕之旒及笄也。及所佩者之

衡璜也。孔疏。古之佩玉。上有蔥衡。橫置於上。以貫珠之繩三條。懸衡上垂之而下。以雙璜懸於兩畔。繩之下端。又以牙懸於中繩之下端。使前後觸璜以為聲。衡之下。璜之上。皆貫纁珠也。麥實有孚甲。

屬木。羊。火畜也。時尚寒。食之以安性也。孔疏。食火畜以助之。勝寒氣。器疏者。刻鏤之。象物當貫土而出也。又玉藻曰。天子龍



袞以祭。立端而朝日。皮弁以日視朝。與此皆殊。孔疏。周禮。朝乘

象路。祀乘玉路。戎乘革路。獵乘木路。是各以事殊。朝皮弁服。祀六冕服。戎韋弁服。田冠弁服。龍衣。玄衣纁裳。皮弁。白布衣。四時皆然。是不隨時而變。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每時居處

及所乘車馬。所建旌旗。所服衣玉。所食牲穀。及器物之

屬。春言鸞。則夏秋冬並鸞也。夏云朱。冬云玄。則春青秋

白可知。倉亦青也。遠望則倉旂與衣欲見人功所為。故

以近色言之。尚書五行傳。視之不明。則有羊禍。注。羊。畜

之遠視者。屬視。故羊為火。疏以達。刻鏤為文。使文理麗

疏直而通達。方氏慤曰。青陽者。少陽之稱。春為少陽。

故所居之室名之。中有大廟。左右个處其兩傍。謂之犬

廟。以其常饗帝於此也。古者非特明堂中有大廟。而大

廟亦謂之明堂。左氏所謂不登於明堂是也。以饗神。故

謂之廟。以聽政。故謂之堂。故天子聽朔於明堂。而諸侯

聽朔於大廟。个。即左傳所謂置饋於个也。曰龍者。以少

陽之時。龍方用事也。旂。人君以是率眾。玉。君子於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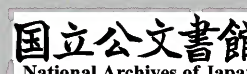
德。食麥與羊。以麥火穀。羊火畜。皆時所生也。夫以所生

者所以相繼。以所勝者所以相合。以其類者所以相合。故能使四時之氣不戾。五臟之疾不生焉。項氏安世曰。麥自苗至實。皆在春時。故春食麥。易大壯卦二月。夬卦三月。皆取羊象。意羊本春類。而成於兌。耶。陸氏佃曰。鸞青鳳故青路。曰鸞路。張氏慮曰。載建之車上。周禮。交龍為旂。旂必有鈴。朱氏申曰。左个。以其介於左也。案說文無个字。書秦誓一介臣。大學作一个臣。徐鉉謂即介字之誤。蓋左右个。即左右夾室也。黃氏震曰。器則疏鏤通達。象陽氣之射出。

麥。金穀。故火王而死。其位東方。羊兌畜。兌陽長而陰消。食之順陽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凡此車馬衣服。皆所取於殷時。而有變焉。非周制也。孔疏。虞夏有日月星辰十二章。周朝祀戎獵各有殊。故知殷制。而殷木輅。此鸞路。故知有變焉。周禮朝祀戎獵車服。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為異。

徐氏師曾曰。麥金王而生。火王而死。當為金穀。而鄭曰木。兌為羊。當屬金。而鄭曰火。蓋本洪範五行言之。或陰陽多塗。不可一定也。



辨張氏處曰。近世夏休辨六服之色。以袞如裘。青草也。驚赤毳黃希白玄黑皆然。案周禮司服注。謂六服皆玄。張說不知何據。且如其說。則春必服袞冕。夏必服驚冕矣。不可為訓。

辨胡氏銓曰。鄭言車馬衣服取於殷時。案明堂位。言鸞車有虞氏之車。則車非殷。檀弓。殷人乘翰。翰。白馬。則馬非殷。周詩言鸞聲噦噦。庾人職。馬八尺以上曰龍。則猶周制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孟春迄其日甲乙。明天道。此下至

鴻鴈來。明聖人奉天時。及萬物節候也。先建春以奉天。奉天然後立帝。立帝然後言佐。言佐然後列昆蟲之別。物有形可見。然後聲音可聞。故陳音。有音然後清濁可聽。故言鍾律。音聲可以章。故陳酸羶羣品。以著五行為用於人。然後宗而祀之。故陳五祀。東風以下。効初氣之序也。二者既立。然後人君承天時行庶政。故言帝者居處之宜。衣服之制。布政之節焉。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



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

先去聲齊音齋帥入聲。篇內並同還與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史禮官之屬。掌正歲年以序事。謁

告也。王居明堂禮曰。出十五里迎歲。周近郊五十里。賞

謂有功德者。有以顯賜之也。朝。大寢門外。

孔疏。以賞賜公卿大夫。宜

在治事之朝故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立春天子迎春及行賞

之事。凡言是月。謂是月之節氣。不謂是月之日也。以下

有不言是月者。或事細小。或通他月。或事相連接。或詞

有詳畧。若別事更端。則更言是月也。周法四時迎氣。皆

前期十日。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秦法簡易。止散齊二日。

致齊一日。天以覆蓋生民為德。春則為生。天之生育盛

德在於木位。四時各有盛時也。四時所賞不同者。春陽

氣始著。故賞朝臣及諸侯。夏陽氣尤盛。故慶賜轉廣。秋

陰氣始凝。故賞軍帥武人。冬陰氣尤盛。故賞死事及其

妻子。皆順時氣也。

通論方氏慤曰。立之日。其氣始至。迎之於郊。導其氣之至也。木居東。火居南。金居西。水居北。各以其方迎之。不迎土者。土居中。非自外至也。古者於寒曰迎。客陰也。於暑曰逆。主陽也。合而言之。則氣皆自外至。故通謂之迎焉。還言自郊。主彼也。反言於朝。主此也。春夏非不刑。特順陽義以賞為主。秋冬非不賞。特順陰義以刑為主。四立喜其氣之至。故皆行賞焉。馬氏晞孟曰。五行四時還相爲本。而各以其時王焉。王則相我者生。生我者廢。

勝我者囚。我所勝者死。其盛在我矣。故於四立之日。告盛德所在焉。五行之序不同。曰水火木金土。天地生五行之序也。曰木火土金水。相生之序也。曰水火金木土。相尅之序也。天地之生五行也。以數。其相生也。以氣。其相尅也。以刑。陸氏佃曰。木。仁德之盛。金。義德之盛。君子體之。方以仁爲恩。則盛德在木。方以義爲理。則盛德在金。他放此。張氏慮曰。天地之大德。固難形容。至分而爲四時。則各有所在。凡見於萬物之生者。皆木之德。

也。迎之郊。重其至。示敬也。

集 鄭氏康成曰。迎春。祭蒼帝。靈威仰於東郊之兆也。孔氏穎達曰。案賈馬蔡邕皆謂祭大皞及句芒。鄭獨以爲靈威仰者。據春秋文耀鉤禮器云。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人帝何能使風雨節寒暑時邪。周禮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人帝何得與天帝同服乎。盛德靈威仰之盛德也。張氏處曰。迎其氣。非有神矣。

辨正 陳氏祥道曰。迎青帝。配以大皞。從以句芒。迎赤知。配以炎帝。從以祝融。以至中央秋冬之禮亦然。

案 鄭據春秋緯。以靈威仰赤熛怒實五帝之名。固妄。而王子雍謂有五人帝。無五天帝。亦拘。張謂迎氣非有神。則更謬矣。夫鬼神二氣之靈也。有其氣則有其神。而祭是神則有是配。神無主不止也。安得謂有其氣反無其神。有人帝反無天帝乎。特不當如鄭說妄爲之名耳。又案鄭引明堂禮。出十五里迎春。漢郊祀志注引月令。

章句云。東郊去邑八里。因木數也。南郊七里。因火數也。中郊五里。因土數也。西郊九里。因金數也。北郊六里。因水數也。則但迎之於其郊。而不必於郊之門可知。通典云。其壇位各於當方之郊為兆位。於中築方壇而祭之。禮七獻。舞當代之樂。

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

毋有不當。相當並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德謂善教也。

令。謂時禁也。慶。謂休其善也。惠。謂恤其不足也。天子曰

兆民。遂。猶達也。言使當得者皆得。得者無非其人。孔疏。非其人。謂無功無德之徒。

以下及者。相也。德主於宣利。故曰布。令貴於無乖。故曰

和。慶則必致用。故曰行。惠則必有與。故曰施。慶主禮。賜

主物。上言行慶。則禮而已。下言慶賜。又及於物也。行欲

其無壅。又惡夫妄子以傷費焉。

餘論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云。三公者何。天子之相。至六

國時一人知事者謂之相。故史記稱穰侯范雎蔡澤皆為秦相。後又為丞相。

德布為令。令以行德。和調也。行而適宜。使民各得其所。所謂敷政優優。不競不絀也。慶賜遂行者。不使膏屯而不下究。毋有不當。厚薄多寡得其宜。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

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為常。

離鄭讀儷又如字貸忒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典六典法。八法也。

孔疏六典者周禮天官治典地官教

典。春官禮典。夏官政典。秋官刑典。冬官事典。八法者。一曰官屬。二曰官職。三曰官聯。四曰官常。五曰官成。六曰官法。七曰官刑。八十官計。經紀謂天文進退度數。蔡氏邕曰。宿日

所在離月所歷。

案日躔每日一度。故日在月每日經十三度。故曰歷。

方氏慤曰。

周官大史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八法以逆官府之治。所謂守典奉法也。正年歲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所謂司天日月星辰之行也。在人者六典。八法在天者日月星辰。莫不存乎書。故以命之大史焉。大而常有常之謂典。故曰守。詳而有變之謂法。故曰奉。

日月星辰之理。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非聖人不能與。有司特司其定數而已。故以司言之。日循星以進退。月應日以死生。星日所舍。辰星所次。日月星辰。或宿於此。或離於彼。皆有定數焉。大史司之。不可忒也。吳氏澄曰。宿。居離麗也。謂日月所居所麗。在何辰何星之第幾度。不可差忒。徐氏師曾曰。宿。謂守其次。離。謂去其次。陸氏佃曰。歷象以初為常而已。其測驗與時盈縮。有變存焉。

存異 鄭氏康成曰。離。讀如儷偶之儷。宿儷。謂其屬馮相氏。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宿偶。當審候伺。不得過差也。

辨正 邱氏光庭曰。星。謂二十八宿。辰。謂日月之舍。宿。留止。離。經歷。言命大史歷候日月星辰。即所留止。經歷為祥為災。無令差貸。疏謂馮相保章同宿配偶。是其不顧經文。妄為穿鑿。胡氏銓曰。天文志。填星居宿。其國福厚。又云。五星所聚宿其國。正所謂宿也。

案 此節與季冬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相首

尾守典奉法。國典之事。日月星辰之行。時令之事。歲終。天子與公卿大夫飭之論之。以待來歲。歲始。乃命大史守之奉之而不忒也。俗語以典法專指天文。非是。又案離有二義。來則儷之。去則違之。猶祝字訓屬亦訓斷也。此文與宿字相對。似以去其次為確。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

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參音驂。帥入聲。推吐回切。勞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以上辛郊祭天也。春秋傳曰。大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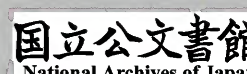
祀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孔疏。左傳襄公七年

文。元辰。蓋郊後吉辰也。耒耜之上曲也。保介。車右也。置

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孔疏。於時天子在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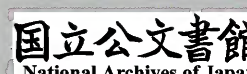
御者在中。車右在右。置耒於參御之間。明已勸農出。不當王前。明王身實非農人也。人君之車。必

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備非常也。帝籍。為天神借民



力所治之田。既耕而宴飲。以勞羣臣也。大寢。路寢。御侍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迎春既反。春事已起。當祈穀親耕。燕勞之事。甲乙丙丁等謂之日。郊用辛。故云元日。子丑寅卯等謂之辰。耕用亥日。故云元辰。知用亥者。正月亥為天倉也。盧植蔡邕並云。郊天是陽。故用日。耕籍是陰。故用辰。皇氏云。正月建寅。日月會辰在亥。故耕用亥。未知然否。饗禮在廟。燕禮在寢。此於大寢。故知燕也。爵賞公事。與眾共之。故在正廟。燕勞私禮。主於歡心。故在路寢。方氏懋曰。元善也。求其信善無凶荒也。後言擇元日命民社。此言以元日擇日。有司之事。以日。天子之事。凡日皆擇而後以之。此以尊卑序。且互相備也。推執耒而進之。以三以五以九。以貴賤差勞逸也。耕陽事。故用數之奇。不及大夫。以其卑。不必預拘其數也。朱子曰。保介。蓋農官之副。陸氏佃曰。參。參乘保介。車右也。保君而甲者也。陳氏澔曰。車右及御人皆參乘。天子在左。御者居中。車右在右。以三人故曰參也。置此耕器

路寢。方氏懋曰。元善也。求其信善無凶荒也。後言擇元日命民社。此言以元日擇日。有司之事。以日。天子之事。凡日皆擇而後以之。此以尊卑序。且互相備也。推執耒而進之。以三以五以九。以貴賤差勞逸也。耕陽事。故用數之奇。不及大夫。以其卑。不必預拘其數也。朱子曰。保介。蓋農官之副。陸氏佃曰。參。參乘保介。車右也。保君而甲者也。陳氏澔曰。車右及御人皆參乘。天子在左。御者居中。車右在右。以三人故曰參也。置此耕器



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案保介。朱子以為農官之副。則不得為車右矣。或者以祈穀為農官所有事。而偶得參車右與。故以朱說與注並存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保猶衣也。使勇士衣甲居右。胡氏

銓曰。臣瓚云。藉。蹈藉也。本以躬藉為義。不得以假借為

稱。又案躬耕帝王盛典。則謂藉為典籍可也。推其至當

瓚說為優。又曰。鄭謂此即郊。案特牲云。郊之用辛。此

云元日。則不必辛。又云迎長日之至。注引易說。謂春分

日漸長。則此未春分。又云大報天。此云上帝。不可以包

天。易說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孟獻子云。啓蟄而郊。此

未啓蟄。又云郊祀后稷。此不祀后稷而祀帝。足明此但

祈穀非郊。天郊可兼祈穀。祈穀不可兼郊。張氏處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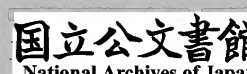
應劭云。千畝之田。必有籍以紀之。曰帝籍。則與民之公

田異矣。周禮甸師帥其屬而耕耨王藉。帝籍即王藉也。

案冬至大郊。與祈穀為二祭。然祈穀亦於郊。則謂祈穀

為郊無礙也。至於迎長日之至。當指冬至。書所謂日短

星昴。本篇所謂日短至。短極而始長。故迎之。未必指春



分也。書言昊天上帝多矣。安見上帝不可指天乎。謂啓
蟄而郊。則上文已明言蟄蟲始振矣。謂獻子言郊祀后
稷。此言上帝不祀后稷。則郊祀上帝。配以后稷。言上帝
而后稷可知。蓋冬至之北郊。配以后稷。取萬物本乎天
人本乎祖之義。祈穀配以后稷。爲農祈也。所配同。而所
以配之義異。若是者。俱不足以難鄭。惟鄭謂此上帝乃
犬微之帝。孔謂殷祭汁光紀。周祭靈威仰。則緯書之說
所宜刪正。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

動。上時掌反。又唐月令無此。此節陳澧連下節今分。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陽氣蒸達。可耕之候也。農書曰。土

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孔疏。農書九家百十四篇。神農二十篇。野老十七。宰

氏十七。董安國十六。尹都尉十四。趙氏五。汜勝之十八。王氏六。蔡癸一篇。此所引。先師謂汜勝之書也。汜音汎。成帝時爲侍郎。教田三輔。先置橛以候土。土長冒橛。則陳根朽爛。可拔而去之。耕者急速開發其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少陽之月。務其始生。故旣耕之後。當
勸農事也。天地之氣。謂之陰陽。一年之中。或升或降。聖

人作為六爻以象之。陽氣之升。從十一月為始。至四月六陽皆升。六陰皆伏。五月一陰初升。至十月六陰皆升。六陽皆伏。今正月三陽生。乾體在坤體下。天居地下。故曰天氣下降。其實於時陽從地中上升。十月純陰用事。寒氣逼地。六陽從上退盡。無復用事。似若陽歸於天者。故曰天氣上騰。其實十月陽氣反歸地下也。方氏慤曰。天氣下降。則天道下濟。地氣上騰。則地道上行。和言相濟而無乖。同言相合而無異。惟在上者下降。在下者

上騰。故天地之氣和同。而草木所以萌動也。吳氏澄曰。天在上而其氣降下。地在下而其氣騰上。是天地交而泰。故草木發生於其時。

案此言可耕之候。夏小正。農緯。厥耒。初歲祭耒。

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

術遂同相去聲。阪音反。又蒲版反。隰音習。道去聲。

鄭氏康成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舍東郊。順時

氣而居。以命其事也。封疆。田首之分職。孔疏。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各有

封境界域。部分職掌。術。周禮作遂。孔疏。學記術有序正同。夫閒有遂。遂上有

徑。遂。小溝也。孔疏。遂深二尺。廣二尺。徑容牛馬。今尚書曰。分命羲仲。宅

嵎夷。孔疏。証田畯舍東郊之事。今尚書。鼂錯所受伏生二十九篇。相視之也。田事以

下。說所以命田舍東郊之意。準直。謂封疆徑遂也。夏小

正曰。農率均田。孔疏。夏小正。大戴禮篇。農率。田畯也。均田。審端徑遂也。孔氏穎

達曰。耕作歲時之氣。起於東方。故命田畯舍東郊。以命

其事。其諸侯都邑田畯。亦各舍國邑之東郊也。準。謂輕

重均平。直。謂繩墨得中。封疆有界限。徑遂有廣狹。皆先

平均。正直之農。乃不有疑惑。方氏慤曰。度土而積。謂

之封。界畫以守。謂之疆。封疆久則壞。故曰脩。高曰丘。平

而可陵曰陵。陂而不平曰阪。水所行曰險。廣平曰原。下

濕曰隰。所宜若山林宜阜。川澤宜橐。所殖若黍宜高。燥

稔宜下。濕教之。使能其事。道之。使達其理。然弗躬弗親。

庶民弗信。故又必躬親之焉。以人言之曰農。以地言之

曰田。人事興。然後地事成。故先言布農事。後言田事。既飭。馬氏晞孟曰。自我所行之謂躬。與彼有事之謂親。各適其平之謂準。各得其正之謂直。張氏處曰。既盡也。朱氏申曰。言農事之所以飭者。由準直之先定。民無所惑而一於耕也。

存異 胡氏迥曰。鄭以田為田畷。非也。但謂凡趨田者爾。

案 田。即古后土后稷之官。重其事故統名之。若謂凡趨田者。則教道民者誰。

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白舞。

淮南子無此節

正義 高氏誘曰。樂正。樂官之長。入學。教國子講習羽籥之舞。周禮。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也。

胡氏銓曰。以春陽動。舞。動容也。夏小正。萬用入學。朱子曰。萬

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或曰。禹以萬人治水。故稱萬。何休云。湯武以萬人得天下。故干舞稱萬。

徐氏師曾曰。周禮。大司樂教國子以習舞之事。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又樂師教小舞。有帔羽。皇旄。干人。六舞。大胥正舞位。序舞者。小胥巡舞列。而撻。

其怠慢者。旄人掌教舞散樂。夷樂。籥師掌教舞羽籥。司干掌舞器。舞師掌教兵。帔羽。皇四舞。以供山川社稷四方旱暵之祭。凡野舞皆教之。此獨舉樂正。總其綱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時。典樂有常職。教學有常時。

周官大胥。以春貌之時合舞。以秋言之時合聲。文王世子。以秋冬學羽籥。春夏學干戈。其事皆有以循天之理。合人之情。而月令季春大合樂。孟夏習合禮樂。仲夏脩樂器。蓋秦制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習舞。為仲春將釋菜。案。菜。呂氏作采。說見仲春。

案 樂正。即周禮大司樂。掌以樂舞教國子。序樂者。夏小正言萬用入學。是以教舞為主也。故有以教樂習舞而釋菜者。義主於樂也。有以釋菜而用舞者。義主於祭也。如鄉飲酒亦射。鄉射禮亦飲。然義各有所主也。文王世子云。釋菜不舞。則習舞非為釋菜可知。

乃脩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牝。頻。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脩祭典。重祭禮。歲始省錄也。毋用牝。

為傷妊生之類也。高氏誘曰。山林川澤。百物所生。又

能興雲以殖嘉苗。故祀之。毋用牝。尚蠲潔也。案大祀皆不用牝。以

牝有產育之事。不蠲潔也。此山林川澤亦不用。則以鄭傷妊生為確。孔氏穎達曰。春為

四時之首。故當脩祭典。天地宗廟尊。皆不用牝。山林川

澤卑。故可用牝。惟正月禁之。以方妊也。方氏慤曰。祭

典古所有。因歲始。故特脩之。言山林川澤者。以天地宗

廟非春亦禁用牝也。馬氏晞孟曰。命祀山林川澤。以

百物所自生也。彭氏廉夫曰。牛羊曰犧。將用曰牲。

徐氏師曾曰。脩祭典。凡一年所當祭者。皆舉而列之。

禁止伐木。

正義鄭氏康成曰。盛德所在也。高氏誘曰。春木王。尚

長養也。孔氏穎達曰。木在山中。或禁障之處。十月許

人採取。至此禁之。故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斧斤入山

林。若國家所須。雖非冬月。亦得採取。周禮山虞。仲夏斬

陰木。仲冬斬陽木。又云。春秋之斬木。不入禁。若正月則

皆禁之。

母覆巢。母殺孩。蟲胎天飛鳥。母麋。母卵。覆音福天 鳥老切麋

一音迷卵 力管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傷萌幼之類。高氏誘曰。蕃庶物

也。孔氏穎達曰。周禮。哲族氏掌覆天鳥之巢。此月亦

禁之。胎。謂在腹中未出者。天。謂生而已出者。飛鳥。謂初

飛之鳥。麋。卵。四時皆禁。但於此月尤甚。若須薦獻。亦得

取之。故王制云。韭以卵。庖人。秋行犢麋。方氏慤曰。孩

蟲。蟲未成者。張氏慮曰。凡此皆方春物生。遂其性也。

母聚大眾。母置城郭。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妨農之始也。張氏慮曰。母聚大

眾。不集大師徒。母置城郭。不興大力役。

掩骼埋胔。骼江百反。胔才賜反。陳澹連上二節今分

正義 鄭氏康成曰。骨枯曰骼。肉腐曰胔。高氏誘曰。掩

埋者。覆藏之。順布德而尚仁恩者也。孔氏穎達曰。周

禮。蜡氏掌除骹。司農云。骹。骨之尚有肉者。及禽獸之骨。

皆是。此作胔。故康成改訓。掩埋。耳文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為死氣逆生也。

案原先王澤及枯骨之心。本以仁厚死者。即喪死無憾之意。鄭以為死氣逆生。失其旨矣。周禮蜡氏除鬻。猶左傳母穢虐士耳。除不蠲。亦其次義也。

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天殃。為逆生氣也。兵戎為客不利。主人則可。孔疏。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高氏誘曰。春當行

仁。非興兵征伐時也。孔氏穎達曰。我不先起兵。彼來伐我。我不得不應。

母變天之道。母絕地之理。母亂人之紀。陳澧連上節今分

正義鄭氏康成曰。變天道。謂以陰政犯陽。絕地理。謂易剛柔之宜。亂人紀。謂仁之時而舉義事。孔疏。易說卦云。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孔氏穎達曰。天云道。地云理。人云紀。互辭也。方氏慤曰。道有常。故曰母變理可通。故曰母絕。紀欲定。故曰母亂。此古今所同也。孟春一歲

之首。故於此特言之。胡氏銓曰。天道若上司天日月

星辰之類。地理若上土地所宜之類。人紀若上布農事

之類。彭氏廉夫曰。天道即上文春氣時命之類。當奉

若而不違。地理即上文農田土地之類。當經理而無失。

人紀即上文禮樂賞賜之類。當循行而無悖。此三句總

結上文。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

行秋令。則其民大疫。焱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

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

焱音標。莠音有。摯音至。種上聲。又雨水。呂氏春秋作風。兩大摯。淮南子作大雹。下有正月官司空。其樹楊陳。皓分三節。今合。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夏令。則巳氣乘之。行秋令。則申氣

乘之。行冬令。則亥氣乘之。孔疏。同為孟仲季。情氣相通。迭相乘也。 四月於

消息為乾。孔疏。陽生為息。陰死為消。十一月至四月為息。言萬物得陽氣蕃息。五月至十月為消。言

萬物得陰氣消盡。案陽消則陰息。天地之大分。陽主息。陰主消。而其往來又各有消息也。 草木蚤

落。生日促也。國時有恐。以火訛相驚也。孔疏。巳來乘寅。巳為火。寅為天。

漢之津。火欲來而畏水。故終不至。但訛言耳。七月始殺。故疫。回風為焱。正月

宿直尾箕。箕好風。其氣逆也。孔疏。鄭注。洪範。中央土氣為風。東方木氣為雨。西方

金氣為陰。箕。東方木。木克土。土為妃。尚妃所好。故好風。畢。西方金。金克木。木為妃。尚妃所好。故好雨。申來逆寅。

寅為風。風被逆。故為焱。寅往破申。申為雨。雨被逆。故為暴。藜莠蓬蒿並興。生氣亂。惡

物茂也。首種。謂稷。孔疏。百穀之內。稷先種。高氏誘曰。春木也。夏

火也。木德用事。法當寬仁。而行火令。火性炎上。故草木

稿落不待秋。天氣不和。國人惶恐也。木仁也。金殺也。而

行其令。氣不和。故民疫病。金生水。與水相干。故風雨數

至。而荒穢滋生。春陽也。冬陰也。而行其令。陰乘陽。故水

潦為敗。雪霜大摯。傷害五穀。春為歲始。稼穡之不成熟

也。故曰首種不入。孔氏穎達曰。上論當月施令之事。

施之順時。則氣序調釋。若施令失所。則災害繁興。故自

此以下。論失政致災之事。上既云母變天道絕地理亂

人紀。天地與人共相感動。故施令一失。三才俱應。雨水

不時。天也。草木蚤落地也。國時有恐。人也。三才中或先

天。或先民。或先地。大抵害重者先言之。害輕者後言之。

亦有惟二才用者。隨應則書。不為義例也。不時。雨少不
得應時。爾雅扶搖謂之焱。蔡邕云。首種。宿麥也。案五穀

尊。又最先種。則以為稷。良是。而北地解凍後亦
種春麥。則以為春初所種。不專一物。亦可也。朱子

曰。人行此令。則召天之災。方氏慤曰。十有二月之令。

行乎天地之間。人君奉之以成位乎中也。苟人當此月

之中。行彼三時之令。則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矣。故三

者之災。以類應焉。吳氏澄曰。亥屬水。亥氣乘陰。故水

潦為敗。冬陰勝春陽。故雪霜大至。春寒傷稷種。故不收

成。陳氏澔曰。行夏令。為巳火之氣所泄。秋令。為申金

所傷。冬令。為亥水所淫也。

齊馬氏晞孟曰。洪範咎徵。謂君之五事。象天之五行。

狂失之蕩。若常雨。僭失之亢。若常暘。咎作於上。驗見於

下。故曰徵焉。儒者讀此誤。而曰人事失。而天必以類應。

故指物辨類。曰方春而行夏秋冬令。則必以此為害。三

時亦然。嗚呼。其果可必乎。以未可必而必之。此人君所

以聞而不信也。後人藉此而為五行災異之說。亦欲警

戒人君而卒不可必。於是人君始厭說者之迂怪矣。亦何補於警戒之實乎。夫洪範以五事為敬用。庶徵為念用。則所以警戒之者已至矣。所謂君子之言信而有徵者哉。

案此有以天之時令錯行為說者。有以君之政令失時為說者。總之天人一理。消息一機。天道錯而人事應。君道失而天氣亦應。然而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者。必君也。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祥有百。殃亦有百。不必舉其一以實之。曰此為某應為某徵也。夫君亦畏天命敬人事而已矣。

